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21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仲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緩字第9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朱仲瑤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09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另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而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商標法規定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即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本件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09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111年10月2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，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係侵害美商HBI品牌服裝

公司、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、英商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、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商羅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等商標權之物，有寶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、鑑定報告、委託信件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、萬國法律事務所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、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書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、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及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刑事委任狀、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、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狀、Sumikkogurashi（角落小夥伴）侵權市值表、鑑定報告書、東禾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侵權市值總額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、扣押物品照片及雲林地檢署110年度保字第903號扣押物品清單等在卷可稽（偵卷第55至141、273至281頁），足認前揭扣案物確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甚明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庭羽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商標權人	物 品	數 量	註冊/審定號
1	美商HBI品牌服裝公司	仿冒Champion商標衣服	55件	00000000、 00000000

2	美商HBI品牌服裝公司	仿冒Champion商標褲子	16件	00000000
3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	仿冒HELLO KITTY商標衣服	80件	00000000
4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	仿冒HELLO KITTY商標褲子	8件	00000000
5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	仿冒MY MELODY商標衣服	10件	00000000
6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	仿冒Little Twin Stars商標衣服	12件	00000000
7	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、英商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	仿冒Peppa Pig商標衣服	3件	00000000、00000000
8	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、英商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	仿冒Peppa Pig商標外套	1件	00000000、00000000
9	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	仿冒Sumikkogurashi商標衣服	33件	00000000
10	韓商羅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	仿冒POLI商標衣服	42件	00000000